

公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5年8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审核中，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延续性，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估值指导意见”)，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8月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海泰新创”(股票代码:30000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因素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有关的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 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 600312 编号: 临2015-03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7月10日起停牌，分别于6月24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三、第三次延期复牌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与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慎决定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最迟于2015年11月2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11月2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购买控股股东所持的其控股或合营公司股权，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评估，目前公司正配合审计机构、评估机

构、法律服务结构在现场进行审计、评估和合法合规调查等工作，由于工作量大，相关工作时问尚不存在不确定性。

2、与有关方商谈股权转让事宜尚在进行中。

3、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出售相关资产尚需履行其股东决策程序。

待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平高集团尚须就资产出售事宜履行国家电网、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或批程序。

4、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尚在进行中。

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拟用于海外工程总承包(EPC)及海外建设工等投资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必须向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对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经济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和办理相关手续。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024 宁夏枸杞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6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imc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股票碧水源(证券代码:300070)和合力泰(证券代码:002217)分别于2015年7月21日和2015年8月3日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和资产收购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10天，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三、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包括多家智慧农业、生物和食品检测及互联网农商企业或经营单位。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拟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主要范围包括智慧农业、生物和食品检测及互联网农商

证券代码: 600186 证券简称: 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 2015-033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和资产收购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10天，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

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7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93万平方米，签约金额30.58亿元，销售回款26.04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6.13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5.3亿元，销售回款21.98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3.17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5.28亿元，销售回款4.06亿元。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008 证券简称: 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5-08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公司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引罗供水工程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15,368.78万元，其中支付给政府的特许经营权让渡金2,900万元；

2、同意公司投资广东省茂名市成立全资子公司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注册资本22,726万元人民币；

3、同意在项目建设后当地政府以改制后的自来水公司的管网注入公司已成立的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0%，管网所有股东持股比例为10%；

4、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09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首创建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1、同意首创建华(香港)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28万元收购幅盈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创建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首创建华(香港)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最终收购价格以有权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报告为准，如果超过上述金额，将另行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单方面持有首创建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持有其96.29%的股权，其中公司持有其62.89%股权，首创建华(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3.41%的股权，最近公司增资后的持股比例根据有权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如果增资后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低于上述比例，将再行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09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安庆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向安庆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09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定陶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向定陶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3,4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09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山西高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向山西高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4,2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09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建设银行长沙支行向山西高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09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向平安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09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观澜支行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观澜支行向中信银行观澜支行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09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